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02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40043250A號

主旨：訂定「可供給家畜、家禽、水產動物之飼料」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飼料管理法」第三條第一項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 公出
副主任委員 陳志清 代行